

四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据《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吉林省商务厅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平老字号的申报、认定和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四平老字号，是指注册于四平市，具有鲜明的四平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历史底蕴、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四条 四平市商务局（统称市商务局）主管全市四平老字号认定管理工作。

四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统称市文广旅局）、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称市市监局）配合四平老字号认定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四平老字号推荐和老字号行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四平老字号认定遵循“自愿申报、专家评审、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四平老字号认定以企业为主体，创建企业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注重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创新，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四平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25年（含）以上；
- （二）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地域特征，拥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八条 四平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四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 （二）依法拥有与品牌相一致的字号，或与品牌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

系明确且无争议；

（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15 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四）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六）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七）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 2 年认定并公布新一批次四平老字号名录。具体时间安排由市商务局发布通知。

第十条 拟申报四平老字号的企业，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具体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 3 年经营情况；

（二）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三）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四）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五）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六）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

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七）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八）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四平老字号申请认定工作程序：

（一）工作部署。市商务局根据全市老字号企业发展状况，组织开展四平老字号评审认定工作。

（二）企业申请。申请企业在市商务局发布通知规定日期内将如实填报四平老字号申报书和相关认定材料，一式五份装订成册报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三）材料核实。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复核，确认符合条件的，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局提出推荐意见并移交申请材料。

（四）评审审查。市商务局组织评审组通过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对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申请进行审查，提出拟认定的四平老字号名录。

（五）社会公示。市商务局在官方网站对拟认定的四平老字号名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

书面举证材料。市商务局在接到异议后会同相关部门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接到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

（六）公布认定。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列入四平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由市商务局依据本办法授予四平老字号标识使用权、颁发四平老字号牌匾。

第十二条 四平老字号标识属四平市商务局标志，四平老字号企业可依据《四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附件），使用四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四平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或其商标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详细说明发生变更的理由，提供股东会或董事会相关决议、已履行必要行政管理程序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核查无误后报市商务局备案。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二）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企业申请后，应按照四平老字号认定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

向社会公示。

市商务局收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进行复核，必要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对老字号企业发生重大变更后已经不符合四平老字号认定条件的，经核实确认后，市商务局可暂停或取消其四平老字号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四平老字号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商务局备案。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四平老字号日常监测，建立“红绿灯”机制，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列有关情形的四平老字号企业，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原则上市商务局每年对四平老字号企业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分别采取通报表扬、约谈警示等措施。

第十六条 四平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3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 （一）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及时提交上报的；
-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按时报送相关信息的；
- （三）四平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符合《四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
- （四）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因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六）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七条 四平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商务局暂停其四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

（一）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作出暂停其四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3个月内完成整改。

四平老字号企业整改完成后，由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认为整改到位的，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四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十八条 四平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商务局将其移出四平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四平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三) 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四平老字号示范称号的；

(五) 被暂停四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 其他不符合四平老字号和四平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会同相关部门作出移出四平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四平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十九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3年对四平老字号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四平老字号条件的，会同相关部门作出移出四平老字号名录、收回四平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作出暂停或收回四平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移出四平老字号名录决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被移出四平老字号名录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四平老字号。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县级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二条 四平老字号企业违反《四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市商务局和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采取相关措施。

四平老字号企业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被暂停四平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四平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存四平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四平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四平老字号标识或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四平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四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附件

四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四平老字号信誉，加强对四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四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依据《四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四平市商务局对四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四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四平老字号标识适用于四平市商务局认定的四平老字号及四平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四平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四平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五条 四平老字号标识属四平市商务局所有，由标准图形和“四平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

第六条 四平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四平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四平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四平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

应符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四平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第九条 四平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市商务局统一制作和颁发四平老字号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十一条 四平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十二条 四平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四平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十三条 被四平市商务局移出四平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四平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企业，自市商务局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四平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四平老字号标识；四平老字号牌匾由所在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交回市商务局统一注销和销毁。

第十四条 四平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人名义发生变更后，四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按照《四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报市商务局备案。

附：四平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